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说明：本文件仅适用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方式。

	类别	建议
1	名称	花城大道（员村南街-科韵路）建设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名称：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300号16楼。 联系人：张工。 电话：020-38085961。
3	中介服务名称	花城大道（员村南街-科韵路）建设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按国家法律经营。为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单位，且备案专业涵盖工程咨询水利水电专业或具有工程咨询水利水电专业的资信证书。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编制《花城大道（员村南街-科韵路）建设工程项目防洪评价报告》，并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复。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项目概况 花城大道（员村南街-科韵路）建设工程西起员村南街，东至科韵路东侧，与金融城起步区在建花城大道相接。道路总长约2.06km，定位为城市主干路。项目规划红线宽度50m，设计速度60km/h，采用双向六车道。沿线拟新建花城大道主线负二层长隧道一座（双向四车道，总长约832.315m，终点接金融城起步区花城大道负二层主线隧道，其中下穿科韵路段采用顶管工艺，顶管段长约192m），拟新建跨程界东涌箱涵一座，同时对现状花城大道下穿科韵路负一层隧道敞口段进行改造。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桥涵工程、隧道工程（含附属设施工程）、交通工程及交通疏解、给排水工程、电力隧道工程、基坑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含喷灌）、管线综合、管线迁改、工程造价等。 本项目总投资为111180.63万元；其中工程费92227.0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13786.36万元（不含房

		<p>屋土地补偿费，其中管线迁改费 2668.01 万元），预备费 5167.27 万元。</p> <p>(二) 工作内容</p> <p>本项目建设范围涉及现状程界东涌水系控制线，与河道交叉处设有顶管隧道，并拟在隧道上方新建箱涵一座，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有雨水排放口，同时涉及污水管线、给水管线、电力管线等涉河管线工程。根据有关规定，工程建设单位必须提供涉水工程建设可能对河道泄洪、排涝、河势稳定、堤防安全等方面影响的论证材料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等有关文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申办行政许可。</p> <p>根据《洪水影响评价技术导则》（SLT 808-2025）《涉河建设项目河道管理技术规范》（DB4401/T19-2019）《广州市水务管理条例》及广州市水务局关于河道及水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所需材料清单等相关要求，本项目洪水影响评价的主要工作包括基本情况调查分析、河道演变分析、洪水影响综合评价、消除和减轻影响措施等。根据《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报告编制导则（试行）》及其他有关规范、标准、规定，针对项目编制符合有关文件要求深度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并保证成果通过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的技术评审。</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广州市天河区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总价；报价需列出计价明细。</p> <p>3. 计价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1999）128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按工程咨询工作所耗工日，采用工程咨询人员日常费用标准低值计算工作经费，本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费总价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21 万元，报价需列出计价明细，报价超过限价的投标文件无效，其他具体事项按双方合同约定。</p>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管部门批复为止
9	验收	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10	结算方式	以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11	违约责任	以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投标文件组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书（参考附件 2）；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参考附件 3）； 3. 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4. 工程咨询方案、工程咨询业绩、工程咨询获奖、项目团队组织架构等，上述材料格式自拟，且应包含综合评分表（附件 1）要求内容； 5. 报价书（参考附件 4）； 6. 服务承诺书（参考附件 5）。
14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在择优比选前将复核以下内容，若不满足则视为无效投标：（1）投标人需具备上述资质要求；（2）投标文件应按照本表序号 13 所列第 1 至第 6 项的要求编制，其中第 4 项要求至少提供项目团队组织架构和技术方案；（3）本次采购设置成本警戒线为控制价的 80%，当投标报价低于成本警戒线时应出具合理性说明和相关证明文件。 5. 中介机构报名后，需提供两份纸质版《响应方案》邮寄到上述项目业主地址。

